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副总经理陈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金泽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辞去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泽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金泽华先生在担任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在规范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金泽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均华先生由于年龄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均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陈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工作，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均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泽华先生、陈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